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宏港路288号行政楼5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18,960,32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是。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1名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8,960,328	0	0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8,960,328	0	0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8,960,328	0	0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8,960,328	0	0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8,960,328	0	0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8,960,328	0	0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8,960,32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8,960,328	0	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327,170	100.00	0	0.00	0	0.00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1,327,170	100.00	0	0.00	0	0.0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1,327,170	100.00	0	0.00	0	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1,327,170	100.00	0	0.00	0	0.00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1,327,170	100.00	0	0.00	0	0.00
1.05	《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21,327,170	100.00	0	0.00	0	0.00
1.06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1,327,170	100.00	0	0.00	0	0.00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1,327,170	100.00	0	0.00	0	0.00
1.08	《决议的有效期限》	21,327,17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1,327,17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通过;

2、第3项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各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第1.01项-1.08项的表决结果均为: 表决结果:同意318,950,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杨智遵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正当利益之目的,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1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8月18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8月18日至2018年10月1日8:00-11:30;12: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永生、孙丽娟

4、联系电话:0574-82829383

5、传真号码:0574-82829378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22号

债券代码:136644 债券简称:16天地0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债券登记日:2018年08月22日
 - 二、付息日期:2018年08月22日
 - 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08月22日。
 - 四、起息日:2016年08月23日
 - 五、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68%,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一起支付。
 -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08月22日。
 - 八、起息日:2016年08月23日
 -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上市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按照《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6天地01”的票面

- 利率为4.68%,每1手“16天地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80元(含税)。
- 三、付息具体安排及兑付信息
- 1、本次付息具体安排:2018年08月22日
- 2、本次兑付日:2018年08月22日
- 四、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天地01”持有人。
- 五、兑付地点
-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由本公司公告为准。
- 2、中国结算在本付息日公告两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划转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六、关于可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受托人代扣代缴。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
- 2、机构投资者
-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2、居民企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纳税。
- 3、非居民企业
- 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定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款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

表况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